

# 关于对研生成绩更正事项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请通知全体研究生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同学，即日起，原则上不允许更改研生成绩。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前须仔细核对，且保证在任课学期结束前及时提交成绩；学院负责督促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成绩；研究生须在开课学期结束后，及时查看本人成绩，如有异议于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确有极特殊情况致使成绩登录错误的，在开课学期“下学期开学”两周内由教师本人填写《研生成绩更正单》，详细注明更正原因，并携带试卷、论文、工作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进行办理。开学两周后在成绩登录后不能修改，倘若有相关材料无法提供或研究生本人未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无法更正的，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